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人发〔2016〕17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勤信人才”培育计划（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勤信人才”培育计划（试行）》已经2016年11月15日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6年11月29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勤信人才” 培育计划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人才强校”工程,加强学校学科梯队和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培育一批创新人才,促进学校中青年拔尖人才成长,提高我校教师队伍的整体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为学校人才战略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加快教学研究型大学建设,特制定本计划。

第二条 “勤信人才”培育计划具体包括“勤信学者”、“勤信拔尖人才”、“勤信英才”等人才培育计划。

第三条 “勤信人才”遴选实行公开选拔,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目标考核,合同管理。

第二章 “勤信人才” 选拔的原则

第四条 结合学科建设规划和师资队伍规划建设,立足于学校的办学定位与特色,重点支持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创新人才和紧缺人才。

第五条 以培育具有发展潜力的学科、教学、科研创新人才为目标,结合各类国家和政府部门人才计划,通过培育促进现有人才尽快进入国家和政府部门人才计划。

第三章 申报条件与标准

第六条 申报人应具有优良品德,良好的学风和科学道德,

取得较高水平成果。

第七条 “勤信学者”条件与标准

(一) 申请者应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对本学科及专业建设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考，具有带领本学科或专业在其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拼搏奉献精神和相应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善于培养青年人才，注重学术梯队建设，能带领一支创新团队协同攻关；

(二) 须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

(三) 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 身体健康，从事自然科学类研究的申请者须 50 周岁以下(以申请当年 1 月 1 日计算)，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类研究的申请者须 55 周岁以下(以申请当年 1 月 1 日计算)，特别突出和紧缺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第八条 “勤信拔尖人才”条件与标准

(一) 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管理经验，以及较强的团结协作和拼搏奉献精神，取得了较高水平学术科研成果，是所在单位学科领军后备人才；

(二) 应具有博士学位；

(三) 一般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四)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以申请当年 1 月 1 日计算)。

第九条 “勤信英才”条件与标准

(一) 对教学、科研工作满怀热情，积极进取，取得了较高水平学术科研成果，是所在单位学科骨干人才，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二) 一般应具有博士及以上学位；

(三)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以申请当年 1 月 1 日计算)。

第四章 选拔方式

第十条 “勤信人才”每两年遴选一次，其中“勤信学者”每次选拔不超过 5 名，“勤信拔尖人才”每次选拔不超过 10 名，“勤信英才”每次选拔不超过 20 名。

第十一条 各单位根据“勤信人才”的条件与标准进行遴选推荐，填写《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勤信人才”项目申请书》，报送人事处。

第十二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人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对专家评审通过的申报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如无异议，报学校批准，正式公布“勤信人才”入选人员名单。

第五章 支持方式

第十五条 “勤信人才”资助

(一) “勤信学者”培育计划从事自然科学类研究的总经费不超过 60 万元；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类研究的总经费不超过 30 万元；

(二) “勤信拔尖人才” 培育计划从事自然科学类研究的总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类研究的总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

(三) “勤信英才” 培育计划从事自然科学类研究的总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类研究的总经费不超过 5 万元。

第十六条 “勤信人才” 资助期限为 3 年，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年度下达，实行预算管理，资助经费由专项资金列支。经费主要用于资助“勤信人才” 入选者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国内外学术交流、论文或著作出版等学术活动及青年学术骨干培养等，经费开支范围需严格参照国家和学校有关文件执行。资助经费单独建帐，专款专用，由“勤信人才” 入选者统一支配，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克扣或挪用。

第六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与“勤信人才” 入选者签订目标责任书。目标责任书包括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声誉及影响力等方面。

第十八条 学校对“勤信人才” 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根据目标责任书对“勤信人才” 入选者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采取年度评估和最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九条 “勤信人才” 入选者必须每年向学校提供书面年度研究进展报告，学校可根据需要不定期组织专家小组采取现场考核或公开答辩方式对“勤信人才” 入选者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执行期结束后，“勤信人才” 入选者须提供结题验收报告，人事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与等级评定，评定等级分为优秀、合格

与不合格。

第二十条 “勤信人才”入选者在资助期内所完成的成果，应标注“本成果受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勤信人才”培育计划资助”，未标注的成果，不得作为验收考核的材料。成果收录日期应在本计划资助期内。

第二十一条 入选国家及北京市各级各类人才支持计划者，不得参加资助额低于相应国家及北京市各级各类人才支持计划项目的“勤信人才”计划项目的申报；“勤信人才”入选者在立项建设期内，入选国家及北京市各级各类人才支持计划者，校内继续给予资助，其仍须参加校内立项验收考核。

第二十二条 “勤信人才”入选者不能履行职责，或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经调查确认后由学校撤消其“勤信人才”称号；对于中期检查不合格者，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者，将终止经费支持并撤消“勤信人才”称号；资助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人员，由学校撤消其“勤信人才”称号。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人事处负责“勤信人才”选拔与培养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计划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计划自发布之日起实行。